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拟订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全市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的责任；研究提出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的政策、建议；监督、管理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建设、销售、租赁、退出、回购、货币补贴等工作；协调、指导棚户区旧城改造建设等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住房保障资金的使用；指导、监督经济适用房购房家庭条件审核工作；参与拟订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的销售价格和租金标准。

（三）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调处权属纠纷等；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

（四）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的责任；组织实施商品房预售许可制度，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督管理、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和房地产测绘成果的备案管理；指导、协调房地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等级的管理；指导、监督房产转让、抵押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负责房产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初审及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和监督工作；负责住房置业担保管理工作。

（五）负责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研究拟订房屋安全管理措施和制度；指导、监督房屋安全鉴定工作；负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编制房屋征收计划，拟订征收补偿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组织实施；负责征收补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征收实施单位实施的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进行监督；协调解决房屋征收与补偿中的纠纷问题；指导、监督区（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七）组织、指导、监督全市物业服务管理工作；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管理；对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和物业承接查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协调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指导、监督、检查区（县）物业监管工作。

（八）统一管理和协调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九）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2023年度，实有人数359人，其中：在职人员242人，离休人员0人，

退休人员 117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决算及所属单位决算。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科）、组织人事科、行政审批科、住房保障管理科、房产管理科、市场管理科、财务审计科。

纳入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1.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2.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3.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4.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5. 乌鲁木齐市干部房产信息核查中心
6.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7. 乌鲁木齐市物业监督管理中心
8.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9.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37,229.4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36,952.5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7.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9.1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37,229.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36,847.1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2.28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749.69 万元，增长 27.32%，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乌鲁木齐市老旧城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住房租赁保证金、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三是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度增加契税补贴项目、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36,952.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36,235.98 万元，占 99.8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716.56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36,84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9.66 万元，占 0.73%；项目支出 632,177.48 万元，占 99.27%；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36,336.64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66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36,235.9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636,336.64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6.71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36,209.9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224.49 万元，增长 27.2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新增乌鲁木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三是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度增加契税补贴项目、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等项目经费增加；四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本年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调整为财政拨款项目，上年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此项目。

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31,862.79 万元，决算数 636,336.6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9.64%，主要原因是：本

年人员职级变动，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人员经费；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年中追加乌鲁木齐市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等资金；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度契税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等项目均为年中追加项目；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年中追加 2023 年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10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9.63%。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749.59 万元，增长 68.8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在岗人员工资调增，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与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三是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度增加契税补贴项目、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历年建设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项目等项目，项目经费增加；四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本年度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上年为盘活存量资金用于此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862.79 万元，决算数 507,109.9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289.27%，主要原因是：本年系统单位人员变动，人员职级变动，年中追加人员经费支出；年末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将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年中追加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年中追加 2023 年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项目；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年中追加契税补贴项目、嵌入式居住家庭财政补贴项目、中小企业历年建设等项目经费，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7.27 万元,占 0.12%。
2. 城乡社区支出(类)22,611.63 万元,占 4.46%。
3. 住房保障支出(类)483,911.04 万元,占 95.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6.6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80 万元,增长 60.5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资调整,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8.8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53 万元,增长 53.41%,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增资调整,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增

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2.4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8.06万元,增长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职级晋升,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0.43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5.80万元,增长773.22%,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本年退休人员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本年退休人员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数为68.9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68.9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本年有3名退休人员去世;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本年退休人员去世1人;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有1名退休人员去世;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1名退休人员死亡,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192.15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7.05

万元，下降 3.80%，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本年在职人员减少，单位不再承担退休人员的社保及医保经费，导致行政运行支出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278.24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5.09 万元，下降 13.95%，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工作队调整，相应的工作队为民办实事经费减少，局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减少，导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42.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129.81 万元，下降 82.79%，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班车租赁项目、委托业务费项目、房产交易业务工作经费上年度在本科目列支，本年调整至其他城乡社区支出中列支，经费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698.4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224.36 万元，增长 362.63%，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老城区改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可用性服务费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城市公共设施科目列支，本年在此科目列支；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本年公开招聘引进

人才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调整较大，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2023 年人员变动，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增资，人员经费增加；乌鲁木齐市干部房产信息核查中心本年人员工资调标，人员经费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功能科目调整，班车租赁项目、委托业务费项目、房产交易业务工作经费在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列支，本年调整至本科目中列支，经费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决算数为 483,911.0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2,592.04 万元，增长 66.11%，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调整，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上年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列支，本年在此科目列支，经费增加。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调查数据外业质检技术服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13.97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3.4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9 万元，下降 43.68%，主要原因是：我系统单位严格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节约车辆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39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19.69 万元，下降 43.68%，主要原因是：我系统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节约车辆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保险费、公务用车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5.60 万元，决算数 2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82%，主要原因是：我系统单位严格控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节约车辆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5.60 万元，决算数 25.3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82%，主要原因是：我系统单位严格控制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节约车辆经费开支，减少不必要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29,100.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9,1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29,10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29,10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70,547.46 万元，下降 35.34%，主要原因是：年末根据市财政局 2023 年第 16 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减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25,000.00 万元，决算数 129,1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5.41%，主要原因是：年末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减少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棚户区改造支出科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年中调减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率较大。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100.0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29,100.00 万元,比上年决
算增加 119,100.00 万元,增长 1,191.00%,主要原因是:乌
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本年增加乌鲁木齐市
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2017 年东大梁片区项目、乌鲁木齐
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长胜大队东西片区项目。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
上年决算减少 188,947.46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
功能科目调整,本年将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由本科
目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棚户区改造科目,经费减少。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
算减少 700.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功能科目
调整,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上年老城区改
造提升建设工程 PPP 项目政府支出责任可用性服务费在此科
目列支,2023 年财政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他城乡社区
支出科目列支,经费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0.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81 万元,增长 23.75%,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本年办公费支出增加;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本年办公费、福利费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事业单位)公用经费 253.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是: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本年办公费支出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保障中心 2023 年公开招聘引进人才人员结构变动较大,办公费、福利费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本年度新进人员 5 名,较上年相比办公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本年办公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9.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2.12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5.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35.09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6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2,415.73 万元，房屋 37,049.78 平方米，价值 17,520.64 万元。车辆 17 辆，价值 433.66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7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632,672.3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632,177.48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31 个，全年预算数 525,202.3 万元，全年执行数 509,040.76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成本控制成效显著。通过精细化的预算编制与执行监控，项目实际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有效避免了资金浪费和超支现象，确保了项目资金的高效利用；二是绩效目标达成度高。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紧密围绕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管理和评估，通过定期跟踪与评估机制，确保项目进展与绩效目标保持高度一致；三是管理效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促进了单位内

部管理流程的优化和完善，增强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提高了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缺乏量化标准和可操作性，导致在评价过程中存在主观判断过多，影响了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二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深入。虽然已开展了一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对项目的跟踪监管力度不够，对项目缺乏全过程监管，制度建设也需进一步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确保指标具有可衡量性、可达成性和相关性。同时，建立绩效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项目进展和外部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指标设置；二是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三是加强培训与交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升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同时加强与兄弟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和优化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汇总）						
部门资金（万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531,862.78	632,672.30	632,177.48	10	99.92%	10
	其中：中央安排（万 元）	0	0	0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万 元）	505,494.94	632,672.30	632,177.48			
	其他资金（万元）	26,367.84	0	0	-	-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健全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满足群众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首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主要目标：目标 1：提升房地产投资，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落实《以银行保函等额替换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若干规定（试行）》，提升资金使用灵活性；目标 2：促进商品房销售，宣传贯彻我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 22 条措施》，着力促进住房消费；目标 3：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责任，做好全市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目标 4：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使群众满意。目标 5：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房屋拆除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力度，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目标 6：深入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目标 7：针对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及安全生产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准入、退出机制。目标 8：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做好续建项目 2023 年保障房的复工复产及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开工建设，多措并举筹集保障房房源。</p>			<p>1、落实《以银行保函等额替换新建商品房重点监管资金若干规定（试行）》，提升资金使用灵活性； 2、已宣传贯彻我市《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发展的 22 条措施》，着力促进住房消费； 3、着力做好全市新建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登记备案。 4、正在完成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使群众满意。 5、已采取随机抽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加大房屋拆除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检查力度，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深入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确保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7、已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建立健全准入、退出机制。 8、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力度，做好续建项目 2023 年保障房的复工复产及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开工建设，多措并举筹集保障房房源。</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 值	指标值设 定依据	实际完 成指标 值	分值 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房地产投资	>=389.99 亿元	乌鲁木齐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乌政办(2022)63号《印发关于促进乌鲁木齐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17.72	11	8.96
		商品房销售面积	>=490万 平方米	乌鲁木齐市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乌党办发(2019)6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735.7	11	11
		新增供应新建商品房	>=300万 平方米	乌党办发(2019)63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	552.6	11	11

				和房产管理局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	>=10 地	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11	11
		开展房屋拆迁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工作	>=55 次	《乌编办（2019）177 号》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58	11	11
		深入开展三年专项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10 次	依据监察支队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	10	11	11
		开展物业小区专项检查数量	>=300 个	《关于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的实施方案》	310	13	13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10159 套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安排	10159	11	11
总分						100	97.9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档案馆建档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8	3.08	3.0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8	3.08	3.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保障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顺利移交及建档，提升我市房产综合服务水平。				保障市房产档案馆及房产综合服务大厅顺利移交及建档，提升我市房产综合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收费面积	=36797.14 平方米	=36797.14 平方米	15	15.00		
		质量指标	档案编制规范率	>=98%	=98%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6 个月	=1 个月	15	1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技术服务费		=18399 元	=18399 元	10	10.00	
			信息技术服务费		=9939 元	=9935 元	5	5.00	厉行节约，实际支付减少 4 元。
			晒图费		=2430 元	=2430 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房产综合服务水平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6.19	186.19	139.30	10	74.82%	7.4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19	186.19	139.3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房产交易业务顺利开展，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打造文明风尚的办事大厅。			基本保障房产交易业务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用光纤数量	>=8 条	=8 条	10	10.00	
			防疫物资购置种类	>=5 类	=4 类	10	8.00	因本年防疫物资需求减少，为厉行节约，仅采购窗口必需物资，类别减少。
		质量指标	光纤故障率	<=5%	=0%	10	10.00	
			防疫物资质量合格率	>=95%	=100%	10	10.00	指标设置时对质量合格率估算保守，本年采购验收无误。
		时效指标	光纤租用时长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优良办事大厅	有效创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本年群众满意度较高，年初预估过低。
总分						100	95.4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	10.40	10.4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0	10.40	10.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依法、依规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完成检查报告不少于 106 份。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依法、依规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完成检查报告 106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估价机构检查频次	>=1 次	=1 次	10	10.00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106 份	=106 份	10	10.00	
			聘请检查专家人数	>=36 人	=3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准确出具估价结果，保障估价对象产权人利益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估价报告 使用人满 意度	>=90%	=100%	10	10.00	估价报 告使用 人满意 度较高, 项目完 成较好。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安全鉴定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	1.89	1.8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9	1.89	1.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不少于 2 地，组织开展宣传危险房屋政策宣讲活动不少于 1 次，及时在 12319 平台、电话来访化解群众在房屋住用安全方面的各种诉求，投诉受理率≥90%，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认定工作，及时出具相关的报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更好地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使群众满意。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 2 地，组织开展宣传危险房屋政策宣讲活动 1 次，在 12319 平台、电话来访化解群众在房屋住用安全方面的各种诉求，投诉受理率达到 90%，对我市及周边城区房屋进行鉴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随意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进行认定，积极地开展了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群众开展危险房屋政策宣讲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危房检查区域	>=2 地	=2 地	10	10.00	
			保障用车数量	=1 辆	=1 辆	5	5.00	
			时效指标	12319 平台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90%	=100%	10	10.00

			出具危房报告	<=5 工作日	=0 工作日	5	0.00	我单位2023年无房屋鉴定业务，因此没有出具危房报告。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办公费支出数量	<=1.38 万元	=1.38 万元	10	10.00		
		控制其他交通费用支出数量	<=0.50 万元	=0.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和鉴定工作	有效开展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我单位2023年较好地完成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5.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分年度支付拖欠房产大厦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2.81	222.81	222.81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2.81	222.81	222.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支付计划，支付拖欠物业费 222.81 万元，以保障房产大厦窗口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本年度支付计划，支付拖欠物业费 222.81 万元，以保障房产大厦窗口单位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办事群众数量	>=200 人/日	=237 人/日	10	10.00	办事群众数量预估过低，指标值设置不够准确
			物业服务面积	=34038.04 平方米	=34038.04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6 元/月/平方米	=6 元/月/平方米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优美、舒适的工作环境	有效创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房产信息核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干部房产信息核查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0	5.90	5.9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0	5.90	5.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市委组织部、自治区住建厅、各级纪检部门委托核查任务大于 45000 人。 2、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准确率达到 99.9% 以上。 3、按照委托单位规定限时内完成核查任务。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为提拔、任用和监督管理领导干部提供准确依据。 5、委托核查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1、完成市委组织部、自治区住建厅、各级纪检部门委托核查任务大于 45000 人。 2、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准确率达到 99.9% 以上。 3、按照委托单位规定限时内完成核查任务。 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为提拔、任用和监督管理领导干部提供准确依据。 5、委托核查单位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委组织部、自治区住建厅、各级纪检部门委托核查任务	>=45000 人	=50644 人	8	8.00	
			市委组织部、自治区住建厅、各级纪检部门委托核查任务	>=45000 人	=50644 人	8	8.00	2024 年度完成核查任务 50644 人,较目标值增长了 13%
			开展核查业务培训	=2 次	=2 次	8	8.00	
			开展核查业务培训	=2 次	=2 次	8	8.00	

	质量指标	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准确率 (%)	>=99%	=100%	8	8.00		
		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准确率 (%)	>=99%	=100%	8	8.00	核查准确率达到了100%。较目标值增长了1%	
		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完成时间	<=7 天	=7 天	8	8.00		
		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完成时间	<=7 天	=7 天	8	8.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100%	8	8.00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95%	=100%	8	8.00	及时支付各项公用经费，较目标值增长了5%	
		时效指标	办公费	<=20000 元	=20000 元	7	7.00	
			办公费	<=20000 元	=20000 元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邮电费	<=10000 元	=10000 元	6	6.00	
			邮电费	<=10000 元	=10000 元	6	6.00	
维修（护）费			<=29000 元	=290000 元	7	7.00		
维修（护）费			<=29000 元	=29000 元	7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为提拔、任用和监督管理领导干部提供准确依据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批次委托核查任务，为提拔、任用和监督管理领导干部提供准确依据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核查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委托核查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及时准确完成全年度的核查任务，较目标值增长了5%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监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8	5.08	5.08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8	5.08	5.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面履行行政执法工作职能，优化行政执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建设，及时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逐月完成，规范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深入开展房地产开发市场专项整治，通过电话举报投诉、现场举报投诉、信访投诉，12319 平台转办，对开发项目销售进行专项检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因房地产行业虚假房源等乱象频发，为遏制此类行业不正之风，促进房地产行业良性发展，业务委托进行关于房地产行业普法教育宣传片视频制作 3 次，费用 1.9 万元；通过委托媒体、晚报等刊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产中介机构行政处罚公告支付公告费，晚报发布公告收费的标准，费用 1.8 万元，邮电费发布公告 1.384 万元。委托业务费 3.7 万元；邮电费 1.384 万元。合计支出 5.084 万元</p>			<p>逐月完成，一是规范房地产市场正常秩序：深入开展房地产开发市场专项整治，通过电话举报投诉、现场举报投诉、12319 平台转办，对开发项目销售进行专项检查。联合乌鲁木齐市房协，检查开发企业，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中介市场发展；二是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开展对房地产行业普法教育宣传；三是每季度开展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宣传工作开展	≥2 次	=2 次	10	10.00	
			双随机、一公开	=2 次	=2 次	10	10.00	
			执法队伍建设培训开展次数	=4 次	=4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执法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信访投诉及时处理	及时有效	完全达到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执法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5%	=85%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局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20	100.20	98.81	10	98.61%	9.86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20	100.20	98.8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房地产业务、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专款专用。				保证房地产业务、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局系统信息化建设经费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网络链路检查次数	>=2 次	=2 次	6	6.00	
			系统使用培训次数	>=2 次	=2 次	6	6.00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链路故障次数	<=4 次	=0 次	7	7.00	
			故障问题整改落实率	=100%	=100%	7	7.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0 分钟	7	7.00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	=0 小时	7	7.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单价	<=50 万元/套	=49.9 万元/套	10	9.98	按照中标通知书金额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小。

			链路租赁 单价	<=24 万元/条	=24 万元/条	10	10.0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信息 系统运转, 提高办公 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30	30.00	
总分						100	99.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9.22	439.22	439.22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22	439.22	439.2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正常办公人数需要，满足房产交易业务量办理需求，显著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率。				满足正常办公人数需要，满足房产交易业务量办理需求，显著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效率和水平，提升群众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办理房产交易业务数量	>=200 件/天	=237 件/天	10	10.00	预估业务量不准确，指标值设置较低。
			聘用服务人员数量	>=79 人	=79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98%	=98%	10	10.00	
			聘用人员业务办结率	>=98%	=100%	10	10.00	对业务办结率预估不精准，提升服务质量后，业务均日办结。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服务时间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效率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团结和谐社区居住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	3.46	3.4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6	3.46	3.4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按月交付水费、电费、邮电费，做好发票核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办公，按预算批复完成互嵌式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日常办公，按预算批复完成互嵌式工作专项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人员	>=4 人	=4 人	8	8.00	
			办公用品及耗材购买种类	>=4 种	=4 种	8	8.00	
			保障内设机构数量	=1 个	=1 个	8	8.00	
		质量指标	购买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	>=95%	=100%	8	8.00	购买办公用品均验收合格，质量合格率高。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8	8.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领导小组工作正常进行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契税财政补贴（第二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99.9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99.9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479 人	=479 人	15	15.00	
			发放批次	>=1 次	=1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成功发放率	>=98%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12 个月	=1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	有效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契税财政补贴（第三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3 人	=487 人	10	9.70	根据实际发放情况，人数估算有误，实际发放人数少于指标值。
			发放批次	>=1 次	=2 次	10	10.00	按财政财力安排，本项目总预算 1000 万元，财政分两批拨付资金，故分两批进行发放。
		质量指标	成功发放率	>=98%	=99%	10	10.00	指标值设置偏低，实际发放情况较好。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12 个月	=6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企业契税补贴款	<=939 万元	=939 万元	10	10.00	
			发放个人契税补贴款	<=61 万元	=6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有效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	有效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总分						100	99.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契税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99.96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99.9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落实好惠民政策，向符合契税财政补贴政策的群众及时发放契税补贴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500 人	=500 人	15	15.00	
			发放批次	>=1 批	=1 批	15	15.00	
		质量指标	成功发放率	>=98%	=100%	10	10.00	指标值设置较低，本批次均成功完成发放。
		时效指标	完成发放时间	<=12 个月	=1 个月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房地产”去库存工作	有效推进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	有效提振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15	15.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瑞禾园、春和隆盛园、春和雅苑一期公租房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2,800.00	2,8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	2,800.00	2,8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6724 套已竣工公租房（原廉租房）工程款结算支付，并投入使用。				完成 6724 套已竣工公租房（原廉租房）工程款结算支付，并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原廉租房）套数	=6724 套	=6749 套	15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瑞禾园公租房回购款	<=805.511653 万元	=805.511653 万元	5	5.00	
			春和隆盛园廉租房工程款	<=1242.606082 万元	=1242.606082 万元	10	10.00	
			春和雅苑公租房一期工程款	<=751.882265 万元	=751.882265 万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乌鲁木齐市保障性住房房源增加	有效增加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保障性住房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群众满意度 100%，超出预期。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	65.00	64.50	10	99.23%	9.9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	65.00	64.5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交付物业服务费用，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办公，专款专用。			保证交付物业服务费用，保证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保障日常办公，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4 人	=4 人	7	7.00	
			物业服务面积	>=10108.61 平方米	=10108.9 平方米	7	7.00	
			消防设施年度监测次数	>=12 次	=12 次	7	7.00	
			每日服务人次	>=4 人	=4 人	7	7.0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达标率	>=95%	=98%	7	7.00	
			安保、消防、卫生质量符合要求	>=95%	=98%	7	7.00	
		时效指标	安保服务时间	=24 小时/日	=24 小时/日	8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办公楼的安全和公共设施正常运营使用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40	40.00	

总分	100	99.92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新疆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公寓二期公租房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00	411.00	411.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1.00	411.00	411.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 500 套公租房，并投入使用。			建设完成 500 套公租房，并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套数	=500 套	=506 套	10	10.00	公租房目标任务 500 套，实际完成 506 套，超出预期目标
			公租房总建筑面积	=21023 平方米	=21023.04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分户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费用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10.00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费用	<=11 万元	=11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 500 名企业员工住宿问题	有效解决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公 租房政策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企业对 公租房 政策满 意度 100%，高 于预期。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征收补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8	15.58	13.67	10	87.74%	8.7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8	15.58	13.6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预计完成文书类和房产类档案扫描归档 550 卷，加快征收档案数字化归档进程，解决了纸质档案查询难缺陷，实现档案数字化查询便捷及节约时间。聘请法律顾问对单位职工法律宣传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房屋征收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同时更好地解答日常法律咨询服务、诉讼仲裁调解服务。租用新能源公务用车 1 辆，解决我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检查人员用车难问题。			组织各区征收部门及相关单位召开征收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及时化解征收工作中的各类矛盾，确保全市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开展线下培训 2 次。建设房屋征收数字档案馆，完成文书档案和房产类业务档案扫描归档工作，实施后可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城建信息档案管理服务，档案扫描 497 卷；完成房屋征收人员培训 2 次；培训合格率 100%，协助我办草拟、制定、审查或修改合同、章程、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件，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和论证；为我办提供与房屋征收等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接受我办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收法律文件；租用公务用车 1 辆，解决我单位正常检查工作用车难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书类和房产类档案扫描归档	<=550 卷	=497 卷	5	4.52	完成文书类和房产类档案扫描归档工作件数预估数出现偏差，2023年档案扫描因YQ原因完成预期目标550卷，档案扫描实际完成值1047卷，结合2022年档案扫描实际完成值550卷，2023年档案扫描实际完成值497卷，在以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将结合项目实际更精确地设置绩效目标。
			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培训	>=2 次	=2 次	5	5.00	

			租用车辆 数	=1 辆	=1 辆	10	10.00	
--	--	--	-----------	------	------	----	-------	--

		质量指标	法律法规 培训出勤 率	>=95%	=100%	5	5.00	法律法 规培训 出勤率= 实际签 到人数/ 计划签 到人数, 2023 年 法律线 上培训 次数 2 次, 2 次 实际培 训签到 人数 65 人, 计划 培训签 到人数 65 人, 年 初绩效 目标法 律法规 培训出 勤率 =95%, 实 际法律 法规培 训出勤 率 100%, 完成率 =100%/9 5%=105. 26%, 已 超额完 成年度 绩效目 标, 在以 后项目 目标设 置中, 将 结合项 目实际 更精确 地设置 绩效目
--	--	------	-------------------	-------	-------	---	------	---

			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	>=95%	=100%	5	5.00	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我单位综合科对100份文件进行了抽检，抽检合格的文件数100件，抽检文件总数100件，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100%，年初绩效目标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合格率=95%，完成率=100%/95%=105.26%，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在以后项目目标设置中，将结合项
--	--	--	--------------	-------	-------	---	------	---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100%	5	5.00	我单位2023年征收补偿工作经费均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年初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绩效目标=95%,实际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100%,完成率=100%/90%=111.11%,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在以后项目目标设置中,将结合项目实际更精确地设置绩效目标。
--	--	------	-----------	-------	-------	---	------	---

			项目按期完成率	>=95%	=100%	5	5.00	项目按期完成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年初设置绩效目标项目按期完成率=95%, 完成率=100%/95%=105.26%, 已超额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在以后项目目标设置中, 将结合项目实际更精确的设置绩效目标。
--	--	--	---------	-------	-------	---	------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9.08 万元	=8.7 万元	10	9.58	委托业务费中的法律顾问费，为厉行节约的宗旨，我单位在政府采购业务中委托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招投标，压缩项目经费。
--	------	--------	-------	-----------	---------	----	------	---

			其他交通 费用	≤6.50 万元	=4.97 万元	10	7.65	2023 年初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时，本着谨慎性原则，关于公务车辆租赁费用咨询机关事务局，预估的新能源公交车租赁费用为 5.5 万元，车辆充电费预计 1 万元，合计其他交通费用为 6.5 万元，而 2023 年实际公务车辆租赁费 4.9 万元，造成预估绩效目标和实际值产生偏差，偏差原因为无法可控的客观原因。
--	--	--	------------	----------	----------	----	------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屋征收管理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总分						100	95.52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按时支付车辆维修费用，做好发票核对，保证工作正常开展，按预算批复完成 住房保障工作经费的支出，专款专用。				支付车辆维修费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3 辆	=3 辆	7	7.00	
			保障司机数量	=3 人	=3 人	7	7.00	
			每日出车次数	>=3 次/日	=3 次/日	7	7.0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维修合格率	>=95%	=100%	9	9.00	
			保障司机执照合格率	=100%	=100%	9	9.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1	1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忠诚干净担当好班子”奖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按照市团结办的要求，督促干部职工结亲率达 100%，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民族团结联谊活动。				2023 年完成支付 100%，按照市团结办的要求，督促干部职工结亲率达 100%，机关开展活动 4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单位	>=9 家	=9 家	10	10.00	
			机关干部结对认亲户数	>=32 户	=32 户	10	10.00	
			走访接亲开展活动	>=4 次	=4 次	5	5.00	
		质量指标	抽查结对认亲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一家亲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各民族深入交往交流交融	显著有效	完全达到预期	40	40.00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聘用人员工资、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52	34.52	34.27	10	99.28%	9.93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52	34.52	34.2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聘用人员要满足正常办公需求，显著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水平。 目标 2：增加法律顾问费，减少我中心法律纠纷。			1. 聘用人员要满足正常办公需求，显著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水平 2. 增加法律顾问费，减少我中心法律纠纷，规避法律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数	=6 人	=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出勤率	>=95%	=99.33%	10	10.00	聘用人员出勤率高，预期值 95%，实际值 99.33%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10	10.00	
	聘用人员服务时长		=8 小时/天	=8 小时/天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月工资	<=4100 元	=4100 元	10	10.00	
			法律顾问费	<=5 万元	=4.75 万元	10	9.50	我中心厉行节约，缩减法律顾问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正常办公需求	有效满足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 对用人单位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用人单位对聘用人员工作满意度达100%，高于预期
总分						100	99.4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乌鲁木齐市老城区改造提升项目 (B1、B2、A2 项目包) PPP 项目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85.07	12,985.07	12,985.06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985.07	12,985.07	12,985.0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支出率达到 100%, 专款专用, 年度绩效达到 95% 分以上。			2023 年支出率达到 100%, 专款专用。完成 2023 年 B1、B2、A2 项目包可用性服务费支出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A2 项目包征收户数	>=2098 户	=2408 户	7	7.00	实际征收户数较目标值高。
			A2 项目包公厕新建及改造	=7 个	=7 个	6	6.00	
			B1 项目包征收户数	=5593 户	=5593 户	7	7.00	
			B2 项目包征收户数	=324 户	=324 户	7	7.00	
			B2 项目包公厕提升改造	=35 个	=42 个	6	6.00	实际完成公厕提升改造较目标值高。
		质量指标	征收验收完成率	=100%	=100%	6	6.00	
			征拆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6	6.00	
时效指标	老城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更新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完全达到预期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物业监督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7	9.37	9.11	10	97.23%	9.72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7	9.37	9.1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整治行动第二阶段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市精细化管理办〔2022〕6号）文件精神,我中心抽调工作人员配合全局组成督导组,持续对全市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整治提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根据物业服务质量情况对物业企业进行分类监管,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p> <p>为了开展以上工作,我单位计划通过乌鲁木齐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租赁车辆两台,车辆租金 6.86 万元,车辆加油 2.515 万元,合计 9.375 万元。</p>				<p>1. 全面完成民生实事工作。创建完成 127 个党建引领提升物业管理服务示范小区,完成 115 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升试点工作。积极运用智慧物业软件开展服务工作,全面完成完整社区建设任务,12 个试点社区均已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p> <p>2. 积极开展物业监督检查。全局抽调工作人员组成 6 个督导检查组(我单位成立 1 个检查组),持续对全市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整治提升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共检查小区 3492 个。根据检查情况对物业小区进行分类监管,将全市物业小区分为 173 个放心小区、1911 个一般小区、149 个不放心小区,对不放心小区加大日常检查频次,每周通报检查情况。</p> <p>3. 积极回应群众的物业服务诉求。年内累计办理领导信箱 37 件、市长热线 52 件、信访举报件 27 件、厅长信箱 28 件、互联网+督查 27 件、社情民意 70 件,首府行风热线 61 条,其他各类渠道投诉 49 件。</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考察队伍人数	>=2 个	=2 个	5	5.00		

指标完成情况		督导考察天数	>=60 天	=65 天	10	10.00	为了配合做好创城工作，加大检查工作力度，故检查时间比年初预算天数多 5 天。	
		督导结果形成数（份）	>=300 份	=310 份	10	10.00	由于加大检查工作力度，故检查时间比年初预算天数多 5 天，同时检查问题比指标设置多 3%。	
		质量指标	督导结果意见整改率	>=96%	=97.42%	5	5.00	由于加大物业检查整改工作力度，故整改率比设置指标提高了 1%。
		时效指标	督导结果公布及时率	每周五公布	每周五公布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支出	<=6.86 万元	=6.86 万元	15	15.00	

			车辆加油支出	≤ 2.51	$= 1.3$	5	2.59	由于压缩了车辆加油支出，故加油支出比指标设置低48.2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物业服务质量	有所提高	完全达到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住宅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90\%$	$= 87.77\%$	10	9.75	由于我市物业服务质量不均衡，故平均住宅小区满意度偏低，比设置指标低2.48%。	
总分						100	97.06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保障大厅安保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	13.37	13.37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7	13.37	13.37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维护住房保障大厅秩序 2. 保障办事群众人身安全			1. 维护住房保障大厅秩序 2. 保障办事群众人身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配置数量	=5 人	=5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安保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10.00	
			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00	
		时效指标	事故发生响应时间	<=3 分钟	=3 分钟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保人员年工资	=26732 元/年	=26732 元/年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00	公众对安保满意度 100%，超出预期
总分						100	100.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保障培训摇号分配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8	6.4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8	6.48	6.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向各区县培训保障房政策 2. 向公众宣传保障性住房政策 3. 做好保障性住房的选房工作 4. 确保选房工作公平合理 5. 保障民生，保障低收入人群住房权益			1. 向各区县培训保障房政策 2. 向公众宣传保障性住房政策 3. 做好保障性住房的选房工作 4. 确保选房工作公平合理 5. 保障民生，保障低收入人群住房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用车数量	=2 辆	=2 辆	5	5.00	
			保障房业务培训次数	>=4 次	=7 次	10	10.00	本年度培训全覆盖，培训次数增加
			印刷资料份数	>=400 份	=2400 份	10	10.00	本年度保障房保障力度增加，保障范围扩大，培训次数增加，需要印刷资料增加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90%	=100%	5	5.00	本年度培训覆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覆盖率100%，高于预期指标	
		印刷资料验收合格率	>=95%	=100%	5	5.00	印刷资料全部合格，高于预期指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100%	5	5.00	培训计划本年度完全按计划实施，高于预期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	=16400元	=16400元	5	5.00	
			印刷费	=20500元	=20500元	5	5.00	
			维修（护）费	=19680元	=19680元	5	5.00	
			培训费	=8200元	=8200元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低收入人群住房环境	有效改善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公众满意度100%，保障人群扩大，群众反响好，超出预期指标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住房租赁保证金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023 年申请拨付 10 万元住房租赁保证金达到 100% 支出。			2023 年拨付 10 万元住房租赁保证金 100% 支出，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付人数	>=4 人	=6 人	10	10.00	根据实际发生退付住房租赁保证金业务人数填报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100%	10	10.00
		退付流程合规性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支付及时性	=100%	=100%	10	10.00	
	退付资金退付时间		<=5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公租房租赁人员利益	显著有效	显著有效	30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付租赁金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本年度退付人员满意度较目标值高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9	7.79	7.7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9	7.79	7.7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整个机构正常运行，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通过年度内各项培训提高职工整体业务素质及政治思想水平，并聘请专业造价、审计等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把控关键业务环节防范管理漏洞，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政府服务的准确高效。			保证整个机构正常运行，完成当年各项工作任务的同时，通过年度内各项培训提高整体业务素质及政治思想水平，并聘请专业造价、审计等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指导和监督，把控关键业务环节防范管理漏洞，提升服务水平，实现政府服务的准确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财务审计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维修项目数量	>=40 个	=41 个	10	10.00	2023 年度通过第三方实际完成工程造价项目 41 个，年初指标设定为 ≥40 个，已按指标设定目标完成。
			车辆维修次数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符合财务 审计、造价 审计要求	是	完全达到预 期	5	5.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 时间	<=12 个月	=10 个月	10	10.00	因不知 项目预 算下达 时间，指 标设定 为≤12 个月，实 际在 2023 年 10 月底 已完成 项目并 支付完 毕，在指 标设定 范围内 提前完 成。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借助第三 方机构专 业力量，做 好资金管 理，防止资 金流失	效果显著，有效 提高	完全达到预 期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2023 年 因对工作 人员提出 高标准高 要求，服 务对象 满意率 统计为 100%，年 初目标 设定为 ≥90%， 在范围 内完成 目标值。

总分	100	100.00 分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班车租赁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60	87.60	84.80	10	96.80%	9.68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7.60	87.60	84.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职工上下班交通问题，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职工满意度。				解决了职工上下班交通问题，提升服务质量，提高职工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客车数量	>=4 辆	=4 辆	10	10.00	
			每日接送职工上下班次数	>=2 次	=2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客车司机执照率	=100%	=100%	10	10.00	
			客车按时出勤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90%	=100%	10	10.00	指标值设置过低，合同期内支付及时率为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地产业务办理效率及质量	有效提高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30	3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度	>=90%	=90%	10	10.00	职工满 意度超 指标设 置值，指 标值设 置过低
总分						100	99.6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和隆盛园公租房（原廉租房）、春和怡苑公租房（原廉租房）工程款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31.29	3,531.29	3,531.29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31.29	3,531.29	3,531.2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完成 9381 套公租房（原廉租房），并投入使用。			建设完成 9381 套公租房（原廉租房），并投入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租房（原廉租房）套数	=9381 套	=9406 套	15	15.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和隆盛园工程款	<=3035.44 万元	=3035.44 万元	10	10.00	
			春和怡苑工程款	<=495.85 万元	=495.8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问题	有效解决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对公租房（原廉租房）政策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群众对公租房满意度 100%，超出预期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和雅苑公租房（原“十二五”规划廉租房）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00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设 3400 套公租房（原廉租房），完成主体施工。			建设 3400 套公租房（原廉租房），完成主体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完工套数	=3400 套	=3400 套	15	15.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建设期（年）	=4 年	=4 年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化工程一标段成本	<=500 万	=500 万	10	10.00	
			绿化工程二标段成本	<=500 万	=500 万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乌鲁木齐市保障性住房房源增加	有效增加	完全达到预期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对保障性住房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群众满意度 100%，高于预期
总分						100	100.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产大厦 2022 年度物业服务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230.00	211.48	10	91.95%	9.2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00	230.00	211.4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房产大厦物业正常运行，给入驻机构和广大市民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文明的服务和工作环境。				保障房产大厦物业正常运行，保障大厦电梯维护、安保、保洁等工作有序展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办理业务群众数量	≥200 人/日	=237 人/日	10	10.00	对群众数量预估不到位，指标设置较低。
			物业服务收费面积	=34038.04 平方米	=34038.04 平方米	10	10.00	
		质量指标	物业需求响应及时率	≥90%	=90%	10	10.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6 元/月/平方米	=6 元/月/平方米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文明、舒适的办事大厅	有效创建	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 满意度	>=90%	=98%	10	10.00	满意度 设置较 低，本年 度物业 服务满 意度较 高。
总分						100	99.2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本年涉密项目 1 个，涉及预算资金 500,000.00 万元，执行数 483,911.04 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